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注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廠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二)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三)	非精神病康復者(注四)		精神病康復者(注七)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五)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六)		
香港					
中西區	3	21	11	48	2
東區	40	59	37	122	6
離島	5	11	3	21	0
南區	3	35	11	86	19
灣仔	7	3	4	21	1
小計：	58	129	66	298	28
東九龍					
觀塘	34	93	86	150	35
將軍澳	28	40	65	57	14
西貢	6	7	1	10	0
黃大仙	28	49	35	140	22
小計：	96	189	187	357	71
西九龍					
九龍城	21	42	31	77	7
旺角	12	22	3	36	3
深水埗	17	73	16	114	14
油麻地	10	7	1	23	1
小計：	60	144	51	250	25
東新界					
北區	3	55	42	88	15
馬鞍山	6	13	7	30	7
沙田	14	57	36	91	26
大埔	6	26	12	66	3
小計：	29	151	97	275	51
西新界					
葵湧及青衣	12	76	26	146	18
荃灣	5	34	9	49	3
屯門	32	102	29	146	21
天水圍	43	21	54	47	7
元朗	19	59	23	71	10
小計：	111	292	141	459	59
總計：	354	905	542	1 639	234

備註：

- 注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注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注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注四 庇護工廠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注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廠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廠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廠服務。
- 注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廠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廠服務。
- 注七 庇護工廠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病康復者子系統內以「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427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16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45
iv. 輔助宿舍	2 203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81
v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50
vii. 中途宿舍	617
viii. 長期護理院	2 627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8